

專案質詢

9-2-9-03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南沙太平島年度火炮實彈射擊操演，原訂 10 月底舉行，但因故延後到 12 月，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上午表示，因為近期颱風造成海巡署預定前往南沙巡弋船期延期，國防部督訪團無法成行所致。2012 年為擴大太平島防務，由國民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林郁方提案要求國防部檢討部分火炮移撥海巡署，多年來由陸戰隊負責協訓以建立戰備能量，時至今日海巡署對於相關火炮射擊操演仍須倚靠國防部督訪團才能成行，行政機關基於本務，應具獨立執行公務之能力，對於太平島射擊能量，海巡署對於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應加速建立能量，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黨籍立委林郁方 103 年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表示，海巡署南沙指揮部已在 4 月中旬完成上半年的「防衛性火炮與武器實彈射擊」，總共射擊各式彈藥 2,000 餘發。除步機槍、81 迫砲、20 機砲和 40 槍榴彈，另於 2012 年 8 月由海軍運抵太平島的 120 公釐迫擊砲和 40 公釐防空砲也首度參加實彈射擊。
- 二、上述太平島實彈射擊中，120 迫擊砲除進行單砲射擊，也實施 4 門 120 迫擊砲同步射擊的「效力射」，在目標區海面激起高聳的水柱，場面壯觀。國防部所屬軍備局、陸軍司令部和海軍陸戰隊等單位，編組專案小組前往太平島，執行裝備檢整並實施測考。